

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 府授環空字第 1070416195 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車輛，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汽車。

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，得以書面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之清晰照片或影片，向環保局檢舉。

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，並載明真實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，得併案處理。

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 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、停駛或失竊等。
- 二 檢舉人提供之車號、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。
- 三 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者。
- 四 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、虛報或不實者。
- 五 被檢舉人提出證明係遭不實檢舉者。
- 六 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。
- 七 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情形者。

第六條 人民提出檢舉，並經環保局查證車輛確有污染情形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：

- 一 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，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之照片，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，且任

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、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；
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，檢附三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，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。

二 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、起步、發動、夜間、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。

前項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，視為同一案件，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，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之檢舉人。

第七條 檢舉之獎勵金，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之匯款帳號，匯款手續費由檢舉人負擔。

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核發之檢舉獎勵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檢舉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獎勵金者，應撤銷其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